

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建構之初探

Exploration of Constructing Evaluation Indicators of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in Government Agencies

郭晃男* (Huang-Nan Guo)

國防大學軍事共同教學中心教官、中國文化大學政研所博士候選人

摘 要

全民國防教育的永續發展，除了計畫和執行之外，評鑑亦屬相當重要的一環，三者缺一不可。透過有效的評鑑，可以改進教育缺失，提升教育品質，而教育指標的設計與訂定，更是教育評鑑過程中最重要的步驟。本研究旨在建構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研究方法採文獻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度訪談等，研究計有評鑑構面3項、評鑑項目7項、評鑑指標26項，做為未來研修相關評鑑辦法時之參考。

關鍵詞：在職教育、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教育評鑑

Abstract

For the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of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in addition to planning and execution, the evaluation is also an important part. These three parts are indispensable. The disadvantages of education and education quality could be improved through the effective assessment. Moreover, the design and establishment of education indicators are the most important steps in the education evaluation process. The purpose of this study is to establish evaluation indicators for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in government agencies. The methodology consists of literature analysis, focus group interviews and in-depth interviews. The research result includes 3 dimensions, 7 evaluation items and 26 evaluation indicators as the proposed suggestions in order to modifying relative policies.

Keywords: On-job education, All-out defense education in government agencies, Evaluation indicators, Education evaluation

* 本論文初稿於106年11月2日「106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中發表，原題目為「全民國防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評鑑指標建構」；筆者依據評論老師審查意見修正論文內容，並將題目改為「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建構之初探」。

壹、緒 論

近年在教育發展趨勢上，對品質的議題益加重視，教育評鑑成為各國政府把關教育績效責任的主要措施。國內教育一方面受此趨勢影響，另一方面持續變革及重視教學品質的需求，全面展開各類教育評鑑。¹舉凡在計畫與執行後，即進行評鑑，針對全般事項審慎考量，以明得失與原因，作為決定如何改進或重新計畫過程；亦即系統地蒐集資料、分析與價值判斷，關注目的在特定目標達成程度，分析其優劣得失，作為改進活動計畫、執行與決定選擇方案歷程。

首先，我國全民國防教育法在立法院於2005年1月11日三讀通過，同年2月2日公布、12月1日發布《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並於2006年1月正式施行。²歷經十餘年的推動與執行過程。筆者撰擬本文的動機有四：第一，透過學術理論應用，研閱有關教育評鑑指標理論，將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評鑑運用於實務工作；第二，以實務經驗累積，運用筆者曾擔任本項工作承辦人的經驗，思考自計畫擬定、師資複、培訓、教案審查、試講試教、授課場次協調等現行在職教育執行機制，如何讓評鑑及受評鑑者雙方瞭解，那些事情要做？做到什麼程度？第三，探究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相關文獻，雖有課程滿意度、成效評估、執行場次分析等研究，惟有關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評鑑機制尚未完整建構；第四，遵循法規條文落實評鑑工作，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3條第4項：「中央主管機關掌理全民國防教育工作

之獎助及評鑑事項」、國防法第29條規定：「中央及地方政府各機關應推廣國民之國防教育，增進國防知識及防衛國家之意識，並對國防所需人力、物力、財力及其他相關資源，依職權積極策劃辦理」。綜上，建構嚴謹且客觀的教育評鑑機制，使其永續發展，實刻不容緩。

其次，就「全民國防教育」的面向觀之，在職教育及學校教育，其本質及屬性均為「教育」，透過專題講演及學校教學，達成「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的目的，不因教育對象不同改變其本質；全民國防教育中央主管機關尚未建構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評鑑指標，本研究嘗試參據學校教育評鑑的相關指標，建構在職教育評鑑指標，有關指標建構後評鑑實施自不在研究範圍；研究內容屬質性指標建構，採文獻分析、焦點團體訪談及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因資源、時間因素等限制，未將相關利害關係人完整納入參與，如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等單位，後續將另以專文納為研究對象。

接續，依據《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3條：「本辦法以政府機關（構）所屬人員為適用對象。前項所稱政府機關（構），指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以及第5條：「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由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或委任所屬機關辦理。」³若由上述2條規定觀之，本文的評鑑對象即應包括這些單位；惟

1 林劭仁、張雅婷、郭昭佑等著，《教育評鑑》（臺北市：高等教育，2015年），頁3。

2 立法院，〈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4卷5期3387號上冊，2005年1月，頁117-120。

國防部現行全民國防教育評鑑作法僅有《民國106~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該要點即是針對評鑑直轄市、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教育的全般作為，究其要點中評鑑在職教育面向之內容僅：1.辦理公務人員在職教育、2.占單位總員額比率、3.創新作法與特殊貢獻、4.「E等公務園」或「E學中心學習網路宣導運用」等4項；本研究由國防部現行的評鑑要點，作深度及廣度的延伸，故評鑑對象不包括部、會、公營事業機構與公立學校。

再者，研究核心為評鑑指標建構，而不同評鑑指標其差異在於組織、單位及對象的不同，事實上指標的本質是一致的。從教育評鑑的面向可區分規範性(normative)及描述性(descriptive)，規範性評鑑旨在探究教育評鑑應該是什麼，教育評鑑如何有效界定，偏重於應然層面；而描述性評鑑旨在描述教育評鑑是什麼、有哪些形式、如何做、做了哪些，偏重於事實層面。⁴本文欲兼顧教育評鑑的事實面和應然面，以實際評鑑的執行者，中央主管機關(評鑑單位)及地方主管機關(受評鑑單位)為對象，邀集在職教育領域專家及縣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承辦人，共同集思廣益並提供資訊，以符合各評鑑主體實需及評鑑客體實況，透過系統性和客觀性方法來蒐集、整理、組織、解釋及分析相

關文獻，謀求在職教育永續發展之道。

綜上，教育之能夠不斷發展，除了計畫和執行之外，評鑑亦屬相當重要的一環，三者缺一不可；透過有效評鑑，一方面改進教育缺失，一方面提升教育品質，因此評鑑遂成為教育永續發展的動力。⁵基於，教育評鑑是確保教育品質的重要方法，故本研究之目的在建構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期使公務員在瞭解全民國防教育的內涵及實務後，繼而「起而行」的實踐全民國防相關政策，思考未來精進方向做為決策參考。

貳、相關理論及文獻探討

教育評鑑(educational evaluation)係指對於教育現象或活動，透過有系統和客觀的方式來蒐集、整理、組織和分析各種教育資料，進行解釋和價值判斷，以作為改進教育缺失，謀求教育發展的歷程。教育評鑑中，設計適當評鑑工具，至為重要。⁶因此，有關教育評鑑指標的制定，必須顧及到正確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實用性，才能發揮評鑑功能。其中教育指標的設計與訂定，應該是教育評鑑過程中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欲瞭解教育評鑑的意義，可先從評鑑的意義著手，評鑑(evaluation)代表一種價值判斷的動態過程，在不同的教育領域，用法不同。⁷為使全文上下一致，除引文需要，統一使用「評

3 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第6條所稱，二級單位為政府行政機關中的部及委員會，國防部雖為中央主管機關，但也是辦理教育的機關，亦為受評鑑單位。

4 吳清山、王湘栗，〈教育評鑑的概念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29輯，2004年12月，頁2。

5 同註4，頁2。

6 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吳清山、林天祐合著，《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03)，頁102-103。

7 謝文全，《教育行政學》(臺北市：高等教育，2002)，頁22。

鑑」、「教育評鑑」。⁸

一、相關理論

評鑑理論提供理念、原則與哲學觀，讓實務發展能有所依循，發揮教育評鑑的實質意義。同時評鑑理論提供一些原則，以解釋並提供評鑑實務的方向，評鑑理論的發展。隨著社會科學與文化的演進而有不同的風貌；由於評鑑理論不斷被提出，學者開始嘗試著對評鑑理論或評鑑模式加以分類。從美國聯邦政府通過《國防教育法案》(National Defense Education Act of 1958)，美國聯邦政府機構，開始正式提供經費積極介入教育評鑑活動，發展新的教學措施。⁹

美國「八年研究」(Eight-Year Study)乃1933~1940年由泰勒(R.W.Tyler)主持的教學革新計畫，是美國教育史上深具影響力的課程改革。其評鑑焦點在於：1.將教育目標以公式化的形式陳述；2.將這些目標區分成幾種主要型態；3.以行動動詞定義並修正每一類目標；4.界定學生可以被期望表現出這些行為型態的情境；5.選擇並使用方法以獲取有關每一種目標型態的證據；6.選擇更多的評鑑方法以進一步發展與改善；7.設計解釋的方法，並使用結果。¹⁰ 泰勒挑戰前一時期

標準化測驗的觀點，將評鑑視為意圖成果與實際成果間的比較，主張評鑑的焦點應置於目標的界定與成果的量測，其觀點被後人稱為「目標導向」評鑑，為評鑑科學樹立了里程碑，因而有「教育評鑑之父」之稱。¹¹

教育評鑑雖在1970年代逐漸朝向專業化的方向發展，但誠如學者沙迪許(William Shadish)所言：評鑑學者們都知道評鑑理論的重要性，因為任何一門專業，都有其獨特的知識基礎(knowledge base)，教育評鑑理論亦建立在其知識基礎之上。套用沙迪許的用語，評鑑理論是界定「評鑑是什麼(Who We Are)」的關鍵。換言之，評鑑理論是評鑑有別於其他專業的要素，也是評鑑自身專業認同的核心。美國學者沙迪許、庫克與利維坦等3人的著作《方案理論評鑑的基礎：實踐的理論》(Foundations of Program Evaluation: Theories of Practice)一書中，曾對評鑑理論進行深入的後設分析。他們嘗試以評價(valuing)、知識建構(knowledge construction)、知識使用(knowledge use)、社會方案運作(social programming)、評鑑實務(evaluation practice)等5大範疇，為評鑑理論提供了完整的分析架構。¹² 之後，沙迪許根

8 在教育心理、測驗統計學或課程教學上，多數以「評量」稱之；在教育行政領域上，則較多使用「評鑑」、「考核」或「評價」。

9 當時美國政府為了因應1957年，蘇俄首次發射人造衛星史潑尼克號(Sputnik)所通過的一項法案；在該法案中，聯邦政府大幅增加美國中學及大學中科技教育經費，目的在訓練科學、數學及外國語文等與國家安全有關領域的人才，以發展尖端科學，提高國家在科技上的競爭力。是美國近代主要的教育法案中，NDEA可說是聯邦政府補助教育範圍最廣的一項法案，也是美國歷史上國防與教育大規模及有計畫合作的創舉，也是二次大戰後國際間冷戰的產物，象徵了當代美國聯邦政府開始以國家安全為名，對教育計畫全心投入。自從該法案實施後，對於美國的國防與教育均有重大貢獻，也提升了聯邦政府在教育方面的領導地位。國家教育研究院，〈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1452/?index=6>>（檢索日期：2016年9月10日）

10 Tyler, R.W. "General Statement on Evalu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35, July 1942, pp. 492-501.

11 Nevo David,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 Dialogue for School Improvement* (New York: Pergamon, 1995), pp. 9-10.

據前述的5個面向，描繪如圖1的理論分析架構圖。本次論文的核心是從知識建構—如何建構著手，其餘4個面向自不在研究範圍。

教育指標(educational indicators)在教育發展的應用已日益普遍，所扮演的角色也愈益複雜，有學者彙整10餘本著作之研究，¹³歸納其主要功能有下列4項：第一，陳述教育期望：教育指標最基本功能即在於陳述國家或地區的教育政策與期望，且指標具有導引作用，能使眾人瞭解教育的期望，並導引學校或教育機關朝此方向發展；第二，管制與評鑑教育品質：教育指標應具有評鑑教育制度的功能，許多學者同意教育指標不僅可瞭解教育現象，更是管制教育品質的手段，應明確指出指標能檢視教育的背景、過程、與

結果各層面的表現；第三，提供教育決策的資訊：教育指標不僅可以反映教育制度核心特徵，其所提供的資料，更可成為政策制定的有效資訊，例如在分配教育資源或決定教育政策執行與否之所需資訊；第四，提供教育消費者選擇所須資訊：指標可改善社會大眾對教育的瞭解，提供教育消費者及利害關係人在選擇時所須求的資訊。也有學者認為研究指標應具備3種基本功能：第一，能簡化複雜現象；第二，可以量化各種發展狀況；第三，能達成溝通之任務。¹⁴

由上揭教育指標的功能觀之，即在透過引領及標竿作用，匯聚所有教育人員的力量，朝目標邁進，作為定期評鑑目標達成程度之依據。¹⁵ 易言之，教育指標是一種統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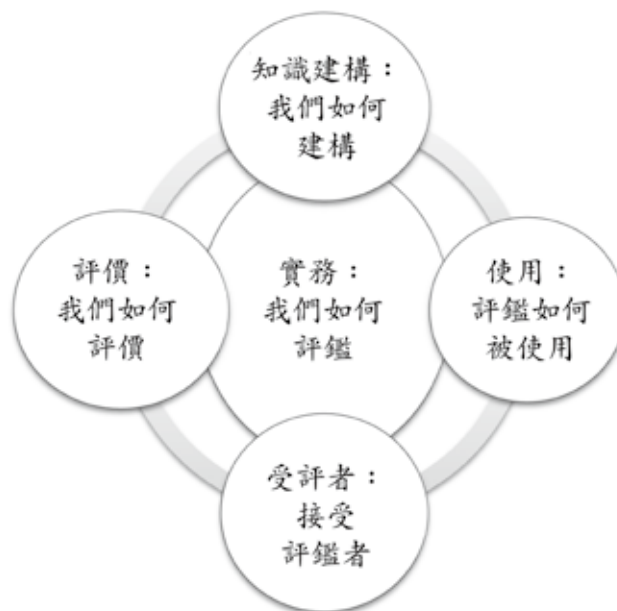


圖1 評鑑理論的5個範疇

資料來源：William. R. Shadish, "Evaluation Theory Is Who We Ar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19 (1), March 1998, p. 2.

12 潘慧玲主編，《教育評鑑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2005），頁11-13。

13 郭昭佑，〈教育評鑑指標建構方法探究〉，《國教學報》，第13期，2001年11月，頁260-261。

14 黃筱薌，《領導能力的操作化之探索性研究：臺灣軍校生培育個案探討》，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論文，2006年11月，頁18。

測量、信號或指引，可瞭解並測量教育事務的質或量，其主要功能在陳述教育期望、管制教育評鑑品質，提供教育決策資訊及提供教育消費者選擇所須資訊的功能。

惟評鑑指標架構之建立，最適指標項目數、最佳指標內涵及指標之整合均屬繁複之過程。透由此領域的學者專家及教育執行者，使評鑑及受評鑑者雙方瞭解教育指標為何，要如何達成教育指標，藉此過程達成共識，本研究建構之評鑑構面、項目及指標等成果，欲彰顯全民國防教育目標，及在職教育的發展情況，並成為評量發展、確認挑戰和需求、監督實施和評估結果的有效工具。

二、文獻探討

國內有關全民國防教育之相關研究多如牛毛，但針對全民國防教育指標及在職教育之研究卻鳳毛麟角，迄今僅有七篇學術論文之探討。其一，為「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之建構」，¹⁵ 依企業五管：作業管理、行銷管理、人力資源管理、研發管理、財務管理等內容，選用德菲法為研究工具，蒐集14位來自行政院、教育部、國軍、學界的專家之意見，經兩回合問卷，擬定全民國防教育執行評估5項構面指標、29項因子指標，提供全民國防教育單位及後續研究者，依其建構之指標，檢視執行成效，據為精進教育成效參考。

其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滿意度分析—以政府機（構）關在職教育為例」，¹⁷ 搜整2008年2月起迄2008年8月期間，委由在職教育師資赴各單位授課時，實施採隨機抽樣問卷調查（計200份問卷，有效問卷計174份），針對授教對象於課程前、後對課程瞭解的程度、國防安全的內涵、政策的認知等問題，推論全民國防教育滿意度分析，提出莒光園地製播活潑精彩之節目，以達教育官兵同時教育民眾，另加強民眾對募兵制的宣教活動，提高國人認同等建議。

其三，根據國防部委託研究計畫「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之研究」，¹⁸ 將上揭全民國防教育評估指標，擴充為7項指標，分別為內部效益、外部效益、宣傳、人力、創新、預算與資通等面向，及其所屬的22因子指標進行分析，改善過去的分析指標。改善前揭研究的分析指標。這些用以績效評估的指標及因子效標的形成過程，雖然經過專家投票決定，可算非常週延及全面性，具有說服力，仍可做為分析全民國防教育自我績效評估的依據。

其四，「監察院103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中檢討面向繁多，¹⁹ 茲列舉本文有關之內容：第一，經調查員前往機關及學校進行實地參訪，發現中央及地方推展全民國防教育方式多已形式化，缺乏一貫思維及作

15 同註4，頁96。

16 林家雄、周建宏，〈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之建構〉，發表於「97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臺北：國防大學，2008年9月），頁87-128。

17 余永章，〈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滿意度分析—以政府機（構）關在職教育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第45卷第503期，2009年2月，頁156-168。

18 邱天嵩、賴岳謙、林家雄、周貞慧，〈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之研究〉，《國防部9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民國99年6月30日，計畫編號：98-010，頁22。

19 監察院，《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監察院，2015），頁6。

法，無法將全民國防及愛國信念深植人心，達到感動、愛國的效益；第二，考評機制未按機關別予以適當考評，且僅限於對地方主管機關實施考核，導致部分機關態度僥倖，影響整體施行成效，應予檢討改進。

其五，「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成效評估與精進作為」，²⁰ 其內容主要探討在職教育授課統計資料，發現公務人員完成在職教育比例仍然不高，應結合兩岸情勢，應制定與時俱進的教育內涵。其次防衛動員、民防教育與全民國防教育的課程內容有所區隔等建議。

其六，「中央及地方全民國防在職教育」，²¹ 探究自民國100年至102年間政府機關(構)巡迴宣導，及線上數位學習的實施成效，由授課點閱人數、學習內容、巡迴宣導單位、場次及師資人數等數據的描述、解釋、分析、歸納，在不增加組織、不調整預算且符合法制原則下，研提定期更新教案、製撥宣導影片、深化師資效能、反饋問卷實施等8項具體可行之策進作為。

其七，「公務在職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成果與未來展望」²²，研究內容以公務在職人員全民國防教育的十年成果為基礎，分別從課程設計、師資培訓及運用、教材內容及教學效益評估等4部分，特別在成效評估中研提年度檢討與改評，建立對整體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的完善考評機制，以作為制定公務人員在職教育持續精進的參考。

綜合上述文獻具以下特點：第一，在職教育研究部分，尚停留在場次數目、課程、教材內容成效之分析，對永續發展助益有限；第二，前揭研究建構的分析指標，係針對全民國防教育中四大範圍，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國防文物的宣導、保護及教育等內容為主。²³ 使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之研究，尚停留於計畫及執行的檢討階段，未針對單一內容實施考核及評鑑面向研究，對於評鑑及協助地方政府機關在職教育的發展有限；第三，完善整體在職教育的考評機制，以為制定公務人員在職教育持續精進的參考之建議，尚未建構；第四，上述研究之撰稿人均擔任在職教育師資或承辦人，利於掌握並取得相關數據及資訊執行研究；或監察院職司重要政策之專案調查報告，要求中央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配合綜整教育執行成果所致，也可見此領域的冷門，亦或相關數據及資訊不易取得。

本研究除彙整運用相關理論及文獻，同時納入相關法規及大學院校評鑑量表等項參據，相關資料內容如下：1.全民國防教育法、2.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3.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4.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5.推動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勵辦法、6.民國106~107年直轄市、縣(市)政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作業要點、7.民國105年全

20 沈明室，〈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成效評估與精進作為〉，《99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2010年9月，頁75-103。

21 郭晃男，〈中央及地方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中國地方自治》，68卷5期，2015年5月，頁32-52。

22 沈明室，〈公務在職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成果與未來展望〉，《105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2016年10月，頁1-11。

23 法務部，〈全國法規資料庫—全民國防教育法〉，<<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檢索日期：2017年9月20日）

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選拔表揚作業要點、8.民國106年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9.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一總綱、10.教育部105及106學年度專科學校評鑑指標、11.教育部105年度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筆者初步擬定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

為確認初步擬定評鑑指標的可行性，模擬焦點團體訪談時與會人員的反映，確保沒有任何未發現的瑕疵產生；²⁴ 在焦點團體訪談前，敦請此研究領域並具實務經驗學者，

沈明室博士（曾任師資10年資歷、榮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十二年國教課綱審查委員）、蔡政廷博士（曾擔任國防部全民國防教育承辦人、國防大學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工作的業務主管、曾任師資4年資歷、榮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對於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究及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實務工作均相當熟稔；就評鑑構面、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內容，進行題項內容及詞句審核，據以初步擬定一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如表1）。

表1 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初步擬定）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
1.政策目標的明確性	1-1 目標設定是否明確
	1-2 教育對象是否明確（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
	1-3 時數標準是否明確
	1-4 領域範圍是否明確
	1-5 在職教育受教人數佔單位總員額比率（各級主管到課情形）
	1-6 具創新作法與具體政策建議
2.教育內涵與發展機制	2-1 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與運作
	2-2 課程設計與發展
	2-3 教育評量
	2-4 回饋改善機制
	2-5 在職教育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
3.教學資源運用	3-1 教科用書選用
	3-2 教材研發
	3-3 跨部門活動參與
	3-4 防衛動員演習納入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活動或宣教課程
	3-5 「E等公務園」網路資源運用

24 可稱為試驗性研究(pilot study)，可以幫助本研究那些問題會在真實的情況下發生。

4.師資素質及專業表現	4-1 聘任方式及學經歷
	4-2 研究表現與教學關聯
	4-3 在職教育師資培訓
	4-4 教學效果評量與精進
5.行政組織與運作	5-1 策辦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多元化活動
	5-2 上、下半年辦理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
	5-3 「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納入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參訪
	5-4 結合軍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參訪
	5-5 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年度工作檢討會議
	5-6 在職教育受教人數佔單位總員額比率
	5-7 結合地方觀光產業與納入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教學（活動）場所
6.網絡文宣資源發展	6-1 創新多元行銷管理
	6-2 建置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網站、資料庫等作為
	6-3 在職教育相關文宣作為
	6-4 整合公、民營傳媒情形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表

見諸於《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實施辦法》第4條第5項之「其他學習活動」，²⁵其意涵係指前4項實施方式以外的學習活動，亦列計在職教育實施成果。現行實施方式，除數位學習於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全民國防教育學堂」課程，由公務員上網點閱，採認證方式實施外。餘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演講等型態，實務上幾乎皆以「演講」為唯一形式，亦以宣教性質為主。若以現行做法每年二次施教，易流於形式且成效不彰。易言之，政府機關（構）

泛指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機構及公立學校，參與全民國防教育為主題之相關學習活動，屬在職教育方式之一環，可納為縣市政府執行在職教育成效，不單單侷限於專題演講或是數位學習，應該走出教室、走向戶外，以多元、活潑的方式寓教娛樂。本研究特於指標建構時，亦將在職教育「其他學習活動」，結合地方主管機關，現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方式，列為在職教育實施成果。

綜上所述，從理論探究、文獻探討及法制研析，政府機關（構）在職教育之研究實

25 該辦法條列實施方式如下：一、專班訓練：開辦全民國防教育訓練專班；二、隨班訓練：於辦理各項訓練時，列入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三、專題演講：利用集會等活動，舉辦全民國防教育相關演講、座談或研習；四、數位學習：利用中央主管機關製作之教學媒體或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網站學習全民國防教育相關課程；五、其他學習活動。

以評鑑指標建構為開端，為提升全民國防教育成效，建構教育評鑑制度，實有其重要性及迫切性。

參、研究設計

一、研究方法

本研究設計為質性研究方法，採文獻探討、焦點團體訪談、深度訪談等研究方法。

首先，綜整相關文獻回顧，經整理、分析，瞭解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已經做了哪些研究，避免無意義及不必要的重複性研究；同時整理與驗證相關文獻，以為歸納本研究主題、內容，尋求合理的立論點，運用資料分析及研究方法；最後分析和解釋所建構的評鑑架構，為未來研究的方向撒下種籽。²⁶

其次，焦點團體訪談又稱為焦點團體、焦點訪談，或團體深度訪談，將訪談運用在團體情境，經過一定計畫的安排，先以確定的話題，展開小組討論。有學者認為，小組成員之間的社會互動，能夠為研究提供鮮活具體和發人深省的資訊，這是其他任何一對一訪談無法比擬的。研究者可以從小組成員之間的交流中更瞭解到，人們對正在討論的話題有什麼想法，以及他們為什麼會這麼想。事實上，小組成員之間的交流和辯論，正是他們在一些事情、態度、立場等等方面，不同觀點形成的過程。²⁷

學術研究透過團體互動與討論的過程，達到蒐集研究資料的目的；在整個訪談過

程中，由主持人催化參與者互動與討論的過程，以蒐集成員的談話內容。焦點團體訪談與個別訪談相同處在於，均使用訪談蒐集資料；差異處在於，訪談人數不同，個別訪談是一對一的訪談。如何選擇參與者？應有多少參與者？根據學者研究及經驗顯示，在參與者方面，選擇具有同性質角色的群體，以確保參與者有足夠的溝通基礎；在人數方面，如果參與者的人數少於6位，或是超過10位，往往無法產生好的結果。²⁸

焦點團體訪談具有下列4項優點：1. 可以在同一時段之內，針對焦點議題，蒐集多位研究參與者的口語與非口語資料；2. 透過團體互動可以激發多元觀點，甚至產生合力的效果，讓研究參與者對某些議題有較深入的討論；3. 鼓勵研究參與者彼此對話，而不僅是與研究者交談，因此可觀察到他們使用最自然的語彙相互回應，進而瞭解他們的觀點。在不同階段的研究過程，焦點團體研究法可用來探討各種不同的主題，幫助發展資料蒐集所需的指標，改善別種方法所得來的資料詮釋，或是產生直接有利於回答研究問題的資料。²⁹

研究最後採用深度訪談(In-depth interviewing)，包含訪談者與受訪者之間進行深入的一對一對話，此種類型的訪談乃是質化研究的主要調查工具。深入訪談不是用來針對概念，獲取精確的測量，以進行理論的測試，而是為徹底瞭解某一現象，以及發現

26 質性研究中的文獻探討正如其「逐步浮現」的設計特質，也應該是一個動態發展的過程，在研究開始前、中、後持續進行。鈕文英，《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2014年），頁573-574。

27 Janet M. Ruane著，王修曉譯，《研究方法概論》（臺北市：五南，2011年），頁201-202。

28 Jarol B. Manheim Richard C. Rich Lars Willnat Craig Leonard Brians著，冷則剛、任文姍譯，《經驗性政治分析：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樣》（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頁403-404。

29 同註28，頁395。

那些研究預期以外，其他面向的一種方法。藉此方法，深入瞭解指標對受評鑑端之縣市政府而言，是否具體適切。

由於本研究評鑑指標設計理念，是以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評鑑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所執行在職教育為範圍；事前溝通與瞭解至為關鍵，同時藉由評鑑構面、項目及指標的建構，擬定計畫及執行流程，增進評鑑的信度與效度。

二、焦點團體訪談執行過程

本研究於106年8月2日舉辦焦點團體訪談，敦請沈明室博士擔任主持人（105年教育部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設備標準修訂計畫全民國防教育科擔任協同主持、曾任在職師資10年資歷，分於100年及106年榮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經研討並律定受訪專家應具備以下7項遴選指標：1.熟悉全民國防教育議題；2.熟悉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規劃與執行工作；3.曾任國防部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師資；4.曾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工作主管；5.具有全民國防教育研究學術研究、教材編纂經驗；6.曾獲國防部全民教育傑出貢獻獎（個人獎）；7.對本研究支持且重視，有意願參與受訪。

基於上述遴選條件，邀請區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學者專家與教育執行單位代表等兩類，並於106年7月7日以面訪或電訪方式，共計8位學者專家同意參與。學者專家代表有國防大學戰略與國際事務研究所副教授兼所長等4員，教育執行單位計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之資深人員及業務主管等4位，合計8員共同參與焦點團體訪談。³⁰ 在此領域學有專長，

且均為現（曾）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授課師資，累計參與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授課的經驗200餘場次，集思廣義建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評鑑指標。

綜合前章文獻分析與焦點團體訪談成果，經歸納綜整，建構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採下列原則：

（一）多元資料蒐集途徑：在考量成本與可行性原則下，應採行較多元資料蒐集方式，例如針對現行計畫內容進行適當性評估、教育課程規劃執行編組，或多元教學活動策辦等，呈現不同類型的參考資訊。

（二）教育計畫與執行重點為範圍：由於本研究係建構評鑑指標，故設計基本定位是從整體與宏觀角度，來評鑑地方主管機關。基此，評鑑焦點主要以全民國防教育地方主管機關，即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執行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的計畫、執行與考核面為重點。

（三）成果導向為關注焦點：蒐集各類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資料時，不在於「產出」（output）面，即各單位做了什麼？而是成果面，也就是評鑑各項目及指標實際作為達成目標程度，以及可能產生的影響。

接續在7月22日（焦點座談前10日），將初步擬定評鑑指標（含參考資料），寄送焦點團體訪談的學者專家，先行研閱內容，俾利座談過程能充分討論、達成共識；8月2日焦點團體訪談開始，在主持人宣布座談原則與成員介紹後，由筆者說明本研究動機及目的後，依序展開評鑑構面、項目及指標研討，訪談過程逐漸熟絡，在主持人的穿針引線下，成員的思考越益深入，研討對談中有

30 本次焦點團體訪談8位成員中，有5人次曾榮膺「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殊榮，有4人次曾擔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業務主管，8人次均為現任或曾任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師資，5人次具博士學歷。

如滾雪球效益，全程實施2小時；緊接著將專家學者意見及會議結果彙整後，於8月5日以電子郵件方式分寄上揭學者專家，確認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內容無誤，並彙整有無新增意見。

三、深度訪談執行過程

為周延指標建構效度及信度，瞭解其正確性、可靠性、有效性和實用性，輔以深度訪談研究方法邀集105年政府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由筆者親赴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及新竹市政府教育處實施深度訪談，驗證研究成果（表2之各項目、指標及權重等內容之可行性），新竹市政府及高雄市政府全民國防教育工作承辦人，均表高度評價及認同，同時一致認為指標內容具體可行。訪談相關內容摘要如後：

高雄市政府有關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即是依循國防部年度推展全民國防教育工作計畫，繼而訂頒市政府的年度計畫，轉發所屬局、處、室、區公所等69個單位，讓上揭單位依據市政府計畫執行年度全民國防教育工作。在課程編組運作方面：市政府設有常態編組執行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的工作。在課程創新作法方面：市政府每年都會協調所屬局、處、室相關活動及資源，來結合全民國防在職教育的實施。尤其教學輔助教材運用可以執行，但這項指標是市政府相對於他項指標比較不足的；「E等公務園」網路資源：在公務員人數上占了相當的授課比例，同時是市政府納為重要執行項目之一。

新竹市政府，在教學資源運用方面：有關教學輔助教材運用與補充可以執行，但不知道國防部有部頒教材；在「E等公務園」網路資源運用方面：市府在線上教學人數上占較大的授課比例。教學表現與回饋方面：

師資聘任及專業表現只要有辦在職人員講習，都會準備問卷給參加人員填寫，由教育處做統整；在多元教學活動策辦參與方面：「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執行情形國防部辦理「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時，教育局會協調各局、處、室公務人員，參加是項活動。如市府結合黑蝙蝠中隊文物館及眷村博物館來實施教學活動；最後是策頒考核獎勵辦法：年度特殊作為及表現的獎勵適切具體，市府在訂定數位學習計畫中，參加30次線上數位學習就可以補休一天。

肆、評鑑指標建構

基於本研究重點在於政府機關機（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建構，同時根據學者專家焦點團體訪談結論，均一致認為重點不在於「評估在職教育辦得好不好」，而是「評估在職教育應具備核心能力的程度」以及符合其教育目標的要求。本研究之評鑑指標，嘗試建構國防部辦理在職教育，前往督訪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時，應採行的評鑑指標。簡言之，評鑑指標是用來評鑑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施行與發展概況，特此說明。

評鑑指標是整個評鑑工作的核心，不僅決定評鑑工作能否順利推動，更影響對在職教育成果的評價。研究建構各指標時，除了依據相關理論、文獻、學者專家座談建議，將盡量避免使用單純的產出(output)項目，如辦理次數、參與人次……等，以及意涵模糊的項目（如滿意程度）之外，更強調指標的下列作用：第一，具體明確：不論評鑑者、被評鑑者，或是相關人員均能一目瞭然；第二，簡易可行：即可用最簡便或最有效率方式蒐集資料；第三，具建設性：評鑑所產生

的資訊，不只在提供事實，更要能協助未來在職教育的改善與提升。

教育評鑑架構，如表2所示。

以下針對表2，評鑑構面3項、評鑑項目

綜合上述考量，本研究成果乃建構在職

7項及評鑑指標26項，各項構面及指標權重配

表2 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架構

評鑑 構面	評鑑項目	評鑑指標（配分）	權重 配分
計畫	1.計畫作為的可行性	1-1 是否訂頒年度在職教育計畫-2分	10分
		1-2 目標設定是否明確-2分	
		1-3 教育對象是否明確（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2分	
		1-4 時數標準是否明確-2分	
		1-5 教育主軸範圍是否明確-2分	
執行	2.教育課程規劃執行編組運作	2-1 課程編組運作-4分	20分
		2-2 課程規劃發展-4分	
		2-3 有關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演講、數位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4分	
		2-4 課程創新作法-4分	
		2-5 在職教育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4分	
	3.教學資源運用	3-1 教學輔助教材運用與補充-4分	16分
		3-2 跨部門與跨領域教學資源整合-4分	
		3-3 課程五大主軸整合與運用-4分	
		3-4 「E等公務園」網路資源運用-4分	
	4.師資聘任及專業表現	4-1 師資選聘作業-4分	12分
		4-2 教學表現與回饋-4分	
		4-3 教學效果評量與精進-4分	
	5.多元教學活動策辦	5-1 上（下）半年辦理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4分	16分
		5-2 參與「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執行情形-4分	
		5-3 結合軍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參訪-4分	
		5-4 結合地方政府觀光文化政策及活動情形-4分	
	6.教育文宣資源發展	6-1 一般文宣作為-3分	6分
		6-2 網路與新媒體建制與鏈結-3分	
考核	7.教育考核	7-1 策頒考核獎勵辦法-8分	20分
		7-2 傑出貢獻獎薦報作業情形-6分	
		7-3 年度特殊作為及表現的獎勵-6分	
總計100分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製表

分等內容述明；評鑑構面指整個評鑑工作的關注焦點，也是各項資料蒐集的範圍；評鑑項目指各構面所延伸的重點；評鑑指標是整個評鑑工作的核心，不僅決定評鑑工作能否順利推動，更影響對在職教育成果的深度及廣度。

一、評鑑構面

(一)計畫

即縣市政府訂頒年度全民國防在職教育計畫，是否有助於達成全民國防教育目標，且適切可行。簡言之，計畫即代表何事要做，做到什麼程度。

(二)執行

執行是評鑑架構的主體，代表執行層面的核心，也是各項資料蒐集的範圍及重點。各評鑑指標用來評鑑在職教育施行與發展現況。

(三)考核

考核是評鑑指標架構中，針對計畫及執行的檢視，亦代表該單位在年度內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成效的體現。

二、評鑑項目暨評鑑指標

1.計畫作為的可行性

1-1 是否訂頒年度在職教育計畫

1-2 目標設定是否明確

1-3 教育對象是否明確（政府各級機關、公營事業及公立學校）

1-4 時數標準是否明確

1-5 教育主軸範圍是否明確

上述5項指標是藉由地方主管機關訂頒年度計畫，檢視教育目標設定是否明確—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教育對象是否為轄內所屬機關（構）人員；時數標準在年度是否區分上、下半年實施（每場次以2小時為原則）；五大教育主軸是否明確納入範圍。³¹

2.教育課程規劃執行編組運作

2-1 課程編組運作

2-2 課程規劃發展

2-3 有關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數位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

2-4 課程創新作法

2-5 在職教育特殊事蹟或創新作為

上述5項指標係針對課程編組與規劃的契合程度，有無依五種方式擇一，或多元創新作法實施，能否協助授課對象帶來新觀點或新想法。最後有關2-4及2-5的區別在於，2-4係專班訓練、隨班訓練、專題講演、數位學習及其他學習活動以外的作為。而2-5係指去年、前年乃至於往年沒有的作為，而在當年度新增項目。

3.教學資源運用

3-1 教學輔助教材運用與補充

3-2 跨部門與跨領域教學資源整合

3-3 課程五大主軸整合與運用

31 國防部依據「國家安全報告」、年度「國防報告書」揭示之國家總體戰略與國家安全威脅，擬訂全民國防教育內涵五大主軸：1.國際情勢—全民瞭解國家處境與潛存威脅，務實參與國際事務，確保國家永續發展；2.國防政策—宣導當前國防施政方針、國軍整體戰略，激發全民防衛意識，支持國防政策；3.全民國防—瞭解「全民國防教育」對個人、家庭、社會與國家安全之影響，關注、支持參與國防事務；4.防衛動員—介紹「民防體系」與「全民防衛機制」，適時動員總體力量，厚植戰力泉源；5.國防科技—建立「無科學即無國防，無國防即無國家」共識，爭取全民支持國防武器裝備發展策略。國防部政治作戰局，〈全民國防教育簡介〉，參考網址：<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19>（檢索日期：2017年9月13日）

3-4「E等公務園」網路資源運用

上述4項指標主要呈現，是否運用國防部編印全民國防教育教材，有無補充資料，有無跨部門（如同縣市中教育局、人事局、社會局整合鏈結情形），課程內容關於五大主軸整合與運用情形，E等公務園—全民國防教育學堂課程運用情形。

4. 師資聘任及專業表現

4-1 師資選聘作業

4-2 教學表現與回饋

4-3 教學效果評量與精進

上述3項指標係指師資選聘是否函請或透過線上申請國防部合格師資擔任，師資教育表現及受眾意見反饋，教育後是否實施評量，有無研提精進作為。

5. 多元教學活動策辦

5-1 上、下半年辦理公務人員全民國防在職教育

5-2 參與「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執行情形

5-3 結合軍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參訪

5-4 結合地方政府觀光文化政策及活動情形-4分

上述4項指標有關課程及活動執行情形，如年度上、下半年辦理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場次，單位所屬參加國防知性之旅—營區開放及軍事文物、軍事遺址、博（文）物館情形，單位策辦觀光文化政策及活動時有無結合全民國防教育。

6. 教育文宣資源發展

6-1 一般文宣作為

6-2 網路與新媒體建制與鏈結

上述2項指標有關單位內針對全民國防教育的文宣作為，中央主管機關策辦活動

鏈結情形（如年度全民國防教育有獎徵答活動、學術研討會），及有無運用新媒體執行全民國防教育之宣導（如微電影拍攝）。

7. 教育考核

7-1 策頒考核獎勵辦法

7-2 傑出貢獻獎薦報作業情形

7-3 年度特殊作為及表現的獎勵

上述3項指標指陳單位內有無策頒全民國防教育考核獎勵辦法，呈報全民國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及個人獎情形，有無針對單位內特殊作為及表現的獎勵。

三、權重配分

依據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團體獎）選拔表揚評選指標具體事蹟表，所賦予的權重，計畫占10%、執行占70%、考核占20%，評鑑構面中評鑑指標的項目賦予權重配分，置重點配分於執行構面。

焦點團體訪談結束後，將專家學者意見及訪談結果彙整，並將表2以電子郵件方式分寄上揭學者專家，確認評鑑項目、指標及配分內容無誤，8位與會人員均無新增意見。為周延指標建構效度及信度，瞭解其適切性及可行性，接續實施深度訪談，對象為105年政府機關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考核評鑑績優單位，藉蒐集承辦人員意見，從受評鑑單位的角度，來檢視在職教育評鑑構面、項目及指標。

經與地方政府深度訪談結果，整體而言二位承辦人員意見大致相同，基本上皆能明瞭本研究之評鑑架構，所描述之評鑑構面、評鑑項目及評鑑指標，且均認為適切具體。對於此結果，筆者認為本評鑑架構設計，基本方向應是正確的，即能蒐集到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的重要資訊，並反映執行成效。

承上，訪談過程中筆者有下列啟發：

首先是應增進地方主管機關縣市政府承辦單位及承辦人，對於教育評鑑架構與指標，乃至於評鑑執行方式的瞭解。其次是評鑑執行應包括「事前準備」、「事中辦理」、「事後檢討」等三階段，以利各類資訊能充分溝通，達事半功倍成效。

伍、結 論

綜上研究成果顯示，我國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在教育評鑑執行及評鑑指標建構尚有不足；其次，評鑑架構設計及訂定，基本方向正確，即能蒐集到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執行的重要資訊，並反映執行成效；再者，研究所建構之「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評鑑指標」，依據理論並與實務結合，且經過執行單位的驗證，均認為適切具體，期望拋磚引玉，並作為後續研究之參據。

其次，全民國防教育中央主管機關與地方主管機關（評鑑端與受評鑑端），在評鑑前的瞭解及溝通越顯重要；可運用國防部辦理全民國防教育年終工作檢討會時機，或於年度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師資培訓講習時機說明原委，後續配合全民國防在職教育巡迴宣導機會，對縣市政府機關承辦人員說明。另外，國防部為求教育評鑑周延，亦可訂頒計畫、框列預算，協調委請績優地方主管機關辦理示範，俾縣市政府承辦人員瞭解評鑑架構與指標，除知其然更要知其所以然。

再者，將評鑑架構發展成為組織內建機制，組織運作使評鑑得以持續，且持續使用評鑑增進教育效能。易言之，評鑑構面、項目、指標是工具，透過評鑑執行過程，組織可以學習、更新，甚而達到卓越。未來評鑑單位及受評鑑單位，應考量下列重點：

一、評鑑單位—中央主管機關—國防部

國防部主要就是研訂評鑑程序、評鑑結果認定與應用，執行重點如下：

(一)建立整體全民國防教育評鑑目標以及年度評鑑重點。

(二)設定評鑑合格與否的評量標準或程序。

(三)規劃並擬定年度評鑑計畫，包括評鑑執行流程、權責單位編組人員，及結果的運用，納入全民國防教育縣市政府評鑑及全民國防教育傑出貢獻獎之考量基準。

二、受評鑑單位—地方主管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作為教育評鑑的執行單位，同時負責提供並整合評鑑所需資訊、回饋改善方式，執行重點如下：

(一)蒐集並彙整評鑑架構與指標所需各項資訊。

(二)建立評鑑結果運用與自我改善的機制。

(三)落實執行評鑑準備作業。

全民國防教育實乃延續性之政策，由中央主管機關縝密規劃，地方主管機關落實執行。由在職教育十餘年的基礎與成果中，輔以教育評鑑發展、確認挑戰和需求、監督實施和評估結果；惟政府機關（構）全民國防教育之實施對象，就法規面觀之，應為中央二級或相當二級以上機關（部、會）、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辦理、公營事業機構與公立學校等。建議國防部在後續制訂評鑑要點時或研修相關辦法時可納入參考，如使中央與地方主管機關上下齊心，由實踐來深化全民國防教育，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

（收件：107年2月9日，接受：107年6月25日）

參考文獻

中文部分

專書

- 林劭仁、張雅婷、郭昭佑等著，2015。《教育評鑑》。臺北市：高等教育。
- 國立教育資料館主編，吳清山、林天祐合著，2003。《教育小辭書》。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 鈕文英，2014。《質性研究方法與論文寫作》。臺北市：雙葉書廊。
- 謝文全，2002。《教育行政學》。臺北市：高等教育。
- 潘慧玲主編，2005。《教育評鑑的回顧與展望》。臺北市：心理出版社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院，2015。《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報告》。臺北：監察院。
- Jarol B. Manheim Richard C. Rich Lars Willnat Craig Leonard Brians著，冷則剛、任文姍譯，2011年。《經驗性政治分析：量化與質化研究方樣》。臺北市：五南圖書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期刊論文

- 吳清山、王湘栗，2004/12。〈教育評鑑的概念與發展〉，《教育資料集刊》，第29輯，頁1-26。
- 余永章，2009/2。〈推動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滿意度分析—以政府機(構)關在職教育為例〉，《陸軍學術雙月刊》，45卷第503期，頁156-168。
- 郭昭佑，2001/11。〈教育評鑑指標建構方

法探究〉，《國教學報》，第13期，頁260-261。

- 郭晃男，2015/5。〈中央及地方全民國防在職教育〉，《中國地方自治》，68卷5期，頁32-52。

學位論文

- 黃筱薌，2006。《領導能力的操作化之探索性研究：臺灣軍校生培育個案探討》。美國：西太平洋大學博士論文。

研討會論文

- 林家雄、周建宏，2008/9。〈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指標之建構〉，「97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研討會。臺北：國防大學，頁87-128。
- 沈明室，2010/9。〈全民國防在職教育成效評估與精進作為〉，99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頁75-103。
- 沈明室，2016/10。〈公務在職人員全民國防教育成果與未來展望〉，105年全民國防教育學術研討會論文集。桃園：國防大學，頁1-11。

官方文件

- 立法院，2005/01/13，〈立法院公報院會紀錄〉，94卷5期3387號上冊，頁117-120。
- 邱天嵩、賴岳謙、林家雄、周貞慧，2009/6/30。〈我國全民國防教育執行績效評估之研究〉，《國防部98年度委託研究計畫成果發表會精簡報告》。
- 監察院，2014。〈全民國防教育政策執行成

效之檢討」專案調查研究〉，《103年度專案調查研究報告》。

網際網路

法務部，2017/9/20。〈全民國防教育法〉，《全國法規資料庫》，<<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4>>。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2016/11/28。〈全民國防教育簡介〉，參考網址：<<http://gpwd.mnd.gov.tw/Publish.aspx?cnid=519>>。

國家教育研究院，2016/09/10。〈雙語詞彙〉，《學術名詞暨辭書資訊網》，<<http://terms.naer.edu.tw/detail/1301452/?index=6>>。

外文部分

專書

Nevo, D. 1995. *School-based Evaluation: A Dialogue for School Improvement*. New York: Pergamon.

期刊論文

Tyler, R. W., 1942/7. "General Statement on Evaluation,"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Vol.35, pp. 492-501.

William. R. S., 1998/3. "Evaluation Theory Is Who We Are," *American Journal of Evaluation*, Vol.19, No1, pp. 1-19.